

经济与管理学院关于 2021 年度高校教师系列职称 申报工作安排的通知

根据省人社厅《关于做好 2021 年度全省高级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湘人社函〔2021〕77 号）等文件精神，按照《长沙理工大学专业技术职称评聘管理办法》（长理工大人〔2021〕34 号）以及《长沙理工大学业绩述职面试答辩操作规程》的要求，为做好经济与管理学院 2021 年度高校教师系列职称申报推荐工作，现就推荐工作程序及时间安排如下：

一. 成立经济与管理学院 2021 年度专业技术职称推荐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丁丹、彭新宇

副组长：何昊

成员：张新华、王治、阳立高

联络员：凌云、周路路

二. 2021 年 12 月 2 日（周四）在金盆岭 7-204 教室召开业绩述职面试答辩。面试答辩流程安排如下：

1.2021 年 12 月 2 日（周四）下午，由专业技术职称推荐工作领导小组从经济与管理学院在职教授中抽选 5 名教授担任本年度专业技术职称推荐专家组评审专家，负责业绩述职面试答辩工作。职称推荐评审专家的抽选应考虑学科和专业平衡。

2.职称推荐专家组评审专家的抽选完成后，由联络员通知被选出的专家参加面试答辩，如被通知的专家因故不能参加，则由推荐工作领导小组更换专家并重新通知。

3.联络员通知被推荐参评人员 2021 年 12 月 2 日（周四）下午 6:30 到金盆岭 7-206 教室集合，了解面试答辩纪律要求，完成面试答辩顺序的抽选；愿意参与学校特聘高级职称的参评人员签订知情同意书。

4.2021 年 12 月 2 日（周四）下午 6:00-6:10，专业技术职称推荐专家组召开会议，强调面试评审纪律。

5.2021 年 12 月 2 日（周四）下午 6:10-7:30，专业技术职称推荐专家组推选组长，审阅参评材料，完成面试答辩出题任务。按学校职称推荐文件要求，应为

每位参评人员拟定 2 道答辩题目，填写在面试答辩题目表中，并用信封密封，信封封面标注参评人员姓名。

6.2021 年 12 月 2 日（周四）下午 7:30，开始业绩述职面试答辩。业绩述职面试答辩分为业绩述职和面试答辩两部分，业绩述职 3 分钟，面试答辩 7 分钟，业绩述职结束后由工作人员发放面试答辩题目并当场作答；答辩时量最长不超过 20 分钟，专家不得随意缩短答辩时间。面试答辩结束后，答辩题目由工作人员收回封存。

7.专家根据业绩述职面试答辩情况填写《业绩述职面试答辩评议计分表》有关项目的评议并评分，满分为 5 分，将所有专家评分汇总后取平均分，平均分保留小数点后一位，尾数四舍五入。业绩述职面试答辩前 3 位人员答辩结束后，由全体专家统一对前 3 位人员进行集中评分，此后，按每位答辩人员完成答辩后，逐个评分。评分低于 3 分者不得作为二级单位推荐人选。

三. 纪律要求。

1.经济与管理学院纪委派出一名委员列席业绩述职面试答辩。

2.对业绩述职面试答辩现场全程录像，并长期保存。

3.专家进入答辩场地不得请假离场和接待任何来访，所携带的手机、笔记本电脑等通讯器材和电子设备应交专人保管。如涉及与参评对象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以及近姻亲关系等应主动申请回避或被告知回避。认真履行职责，坚持做到客观、公平、公正，不打“感情分”、“关系分”，不投“感情票”、“关系票”，不拉票串票，廉洁自律，杜绝受贿索贿、徇私舞弊及其他违规违纪行为。在面试答辩中，不得在答辩人员前对面试答辩情况进行表态。按学校下达的推荐指标等额推荐参评人选。

四. 推荐参评人名单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后，按规定进行公示，并提交至学校人事处。

经济与管理学院

2021.12.1